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額外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有關復牌指引之公告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有關額外復牌指引之公告(「復牌指引公告」)；及(ii)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之公告(「該等辭任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復牌指引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以下額外復牌指引(「第三次額外復牌指引」)：

- 重新遵守第3.10A及3.25條。

本公司必須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實質問題，並須全面遵守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方可獲准恢復其證券之買賣。就此而言，本公司為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承擔主要責任。為協助本公司，我們載列復牌指引，倘本公司情況有變，我們可能會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下午一時四十五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符合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項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金英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郭金英女士及康定先生為執行董事，廖旭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葉仕偉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